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設墨西哥工廠

建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墨西哥時間，即於香港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inland Mexico與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設工程訂立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建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墨西哥基建投資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飛達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合作協議日期後首24個月內建設及經營一間佔地超過150,000平方呎的工廠。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墨西哥時間，即於香港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inland Mexico 與承建商就建設工程訂立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Mainland Mexico

(2) 承建商

建設工程： 承建商須於土地上建設本集團生產設施之主建築物，面積為180,792平方呎，工程範圍包括：根據建設協議之規劃及規格建造新設施之所有土木工程、裝修、金屬結構及相關工程。

合約造價： 合約造價為202,558,000.42墨西哥披索(相當於約95,202,260港元)(包括增值稅)，該造價乃由Mainland Mexico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約造價符合同區內同類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價。

合約造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合約造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訂約方同意於簽立建設協議時支付83,224,934.02墨西哥披索(相當於約39,115,719港元)(包括增值稅)，即合約造價約41.08% (「預付款項」)，其將用於採購建築材料；及
- (2) 餘額119,333,066.40墨西哥披索(相當於約56,086,541港元)(包括增值稅)，即合約造價約58.92%，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承建商應不時向Mainland Mexico報告建設工程之進度，以及費用進度及相應發票；及
 - (ii) Mainland Mexico應於承建商向Mainland Mexico交付發票後15日內支付所需金額，即超出預付款項之金額，直至全部合約造價結清為止。

建設期： 建設工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保證： 承建商應向Mainland Mexico交付以下保證(由Mainland Mexico接納並獲正式授權之墨西哥保證機構授出)，以保證其履行建造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合規保證(Compliance bond)：承建商應於簽立建設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Mainland Mexico交付本金額相當於合約造價10%的保證。該保證應涵蓋建設工程所產生的任何負債，並且只有在Mainland Mexico信納承建商已履行所有義務及Mainland Mexico發出書面授權之情況下方可取消。

- (2) 隱藏缺陷保證(Hidden defects bond)：承建商應於簽立竣工證書後向Mainland Mexico交付本金額相當於合約造價10%的保證，有關保證自竣工證書日期起計一(1)年有效，並可由Mainland Mexico書面授權取消。該保證應涵蓋建設工程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隱藏缺陷，而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存在隱藏缺陷，保證有效期將為該缺陷修復日期起計一年或，倘若缺陷與任何材料及／設備相關，則直至製造商保修期屆滿為止。

終止／撤銷：

- (1) 終止：倘若承建商延遲竣工或未履行向有關當局登記的責任，Mainland Mexico可終止建設協議。
- (2) 撤銷：由於承建商違反建設協議且未按照建設協議之條款作出補救，Mainland Mexico可隨時且無需司法干預撤銷建設協議。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主要從事製造鋼結構。承包商已於墨西哥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或專業工程登記處(Registry of Specialized Service Providers or Specialized Works)註冊為「總體工程建設(Construction of Works in general)」，註冊通知編號為AR11156/2021，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並獲許可進行土木工程的建设、管理、規劃及監督、評估及項目編製、土地整理、城市化及質量控制，以及一般與土木工程相關的所有項目。

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ose Salvador Quijada Gutierrez、Rita Carolina Quijada Gutierrez及Ivan Jesus Quijada Gutierrez。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生產各類休閒帽品，包括棒球帽、漁夫帽、冬天保暖帽、Gatsby帽、頭圍及太陽帽，其主要生產工廠目前位於孟加拉及中國深圳。Mainland Mexico為本公司就合作協議項下之基建投資項目根據墨西哥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擬由Mainland Mexico從事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著在墨西哥建設新廠房，分散製造業務的地域風險，從而為美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根據合作協議，飛達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合作協議日期後首24個月內建造及經營一間佔地超過150,000平方呎的工廠。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乃本集團實施項目過程的一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簽訂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建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飛達公司與墨西哥索諾拉州政府及市政府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建商」	指	S Q TECH, S.A. DE C.V.，一間根據墨西哥法例成立之公司
「合約造價」	指	202,558,000.42墨西哥披索，即建設工程總代價
「建設協議」	指	Mainland Mexico與承建商就於土地上建設工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建設協議
「建設工程」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將展開之建設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設協議－建設工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墨西哥索諾拉州阿瓜普列塔市阿瓜普列塔莊園的阿瓜普列塔市中心西側佔地150公頃之土地，取自位於阿瓜普列塔－納科薩里高速公路上編號為165 Z1 P1/2的鄉郊土地，面積為221-52-60,929公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飛達公司」	指	本公司及MMML
「Mainland Mexico」	指	Mainland Mexico Headwe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S.DE R.L. DE C.V., 一間根據墨西哥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MML」	指	Mainland Mexico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墨西哥披索」	指	墨西哥披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項目」	指	五年內建設及發展土地，包括工廠、倉庫、住宅單位、道路及其他相關基建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以墨西哥披索計值之所有金額已按1墨西哥披索兌0.47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